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37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楊程喻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110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程喻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開山刀、西瓜刀、摺疊刀各壹把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日下午11時2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西瓜刀、摺疊刀各1把（下合稱本案刀械）。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

01 帶當時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
02 構成該行為。

03 四、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其有在上開時地攜帶本案刀械之事
04 實，惟否認有何違序事實，辯稱：伊攜帶刀械係為防身等
05 語。經查，本案刀械刀刃開鋒，客觀上具備殺傷力，此情觀
06 之本案刀械照片，應屬甚明，足認其行為已危害於社會安
07 全，是被移送人違序行為，堪以認定；被移送人雖辯稱係為
08 防身所攜帶，惟審酌本案刀械之大小、危險性程度，顯逾越
09 正常防身需求，堪認被移送人攜帶本案刀械，實無正當理
10 由，且對社會秩序有生危險之虞。

11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2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
13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本案刀械，已對他人之生命、
14 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並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
15 當危險，暨考量被移送人自陳之違序原因等一切情狀，裁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7 六、扣案之本案刀械，係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18 所自陳，且係供違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
19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0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彥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29 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林宜宣